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87.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64,566,759元减少至人民币563,694,346元。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4,566,759元减少至人民币563,694,346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条款修订情况

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,566,759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3,694,346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4,566,759股，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3,694,346 股，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